

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服务合同

陕西博远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甲 方： 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9号
邮编： 71300
法定代表人： 张阁

乙 方： 陕西博远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环城西路南段东光大厦1015室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雄波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维保设备明细：

维保设备内容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大孔径CT维保(含球管和探测器)	082421310473	2022. 12. 9	2025. 01. 23	2026. 01. 22	3	1小时	2小时

2、乙方的责任：

- 1、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或代理商，具备GE原厂球管采购资格
- 2、现场工程师响应时限1小时
- 3、现场工程师到场时限2小时
- 4、开机保障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
- 5、CT整机及工作站全系统保修、保养（包含硬件、人工，球管, 探测器）。
- 6、始终保障图像处于最好质量，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7、无限次现场服务
- 8、无限次硬件更换
- 9、GE原厂配件

3、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2、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性（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4、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85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第一期付款：在 2025 年 2 月 23 日前付清人民币 255000 元。

第二期付款：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付清人民币 510000 元。

第三期付款：在 2026 年 2 月 23 日前付清人民币 85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正式发票。

账户：陕西博远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61130107701300263063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5、热线服务

400 电话热线：4008128188。

400 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 至 22:00。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800 电话后 3 小时内响应。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6、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 DSA 透视 20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 GE 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 GE 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7、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

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付相应款项。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1%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9、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甲方: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3日

乙方:陕西博远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张雄波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3日